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慶祝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與目的

 1. 本校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

人資料。

2. 本校因執行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 3.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畢業屆別、學歷、經歷、

現職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傑出表現事蹟等。

 4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業務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利用對象為本

校，使用期間為本業務存續期間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與保護

 1.本校在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

料。

 2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

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
3. 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

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

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三、同意書之效力

 1.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

容。

 2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

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四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

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註：煩請被推薦人於【草漯國民中學慶祝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簽名，方完成推薦手續。